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陽明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	1	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	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、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、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、生醫工程研究所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7 月 25 日	1.考生基本資料表 5 份。 2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5 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二名老師推薦函。 4.研究計畫書 5 份。 5.已發表之著作 5 份(無發 表著作者免附，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，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。 6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(例如：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。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，需 5 份者，僅需一份正本，其他可為影本。
	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1				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30%）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（50%）、發展潛力 (50%) 口試（佔總成績 70%）：評分項目：英語能力 (30%)、過去經驗（30%）、國際衛生相關知識（30%）	7 月 30 日	1.學經歷簡表(或自傳)。 2.研究所修業成績單。 3.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論文期刊著作等) 如沒有不需提供。 ※口試名單預訂於 7 月 23 日（三）下午 5:00 公告於學程網頁。 ※參加口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本學程課程以全英文授課。
	公共衛生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（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）及研究所成績單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（包含求學動機，600 字以內）。 5.讀書計畫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）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3 日（三）於本所公告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
	腦科學研究所	2	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數學系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、光電系統研究所、生醫工程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系及電子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8 月 1 日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佳)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5.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。 6.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5 日（五）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	1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)之畢業生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 100%(佔總成績 0%)(含學經歷 50%、專業表現 50%)。 口試 100%(佔總成績 100%)(含研究發展潛力 50%、專業知識 50%)。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 3.研究所修課成績影本。 4.讀書計畫。 5.自傳（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）。 6.推薦函 2 封。 7.英文能力證明（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）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8.在職證明。 9.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 10.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 11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 ※(第 8-10 項有則檢具，無則從缺)，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，及公告在本所網站；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	醫務管理研究所	1	1.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 2.對醫務管理有興趣者。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 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8 月 1 日(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網頁公告)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（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）。 3.研究所成績單。 4.推薦函 2 封。 5.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 6.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。 7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　文件、研究報告、著作等）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:00 於本所公告。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。 ※1.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。 2.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。
牙醫學院	口腔生物研究所	1	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80 分以上或 A 等級。			書面審查 20% 口試 80%	7 月 31 日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。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或 GPA2.93 以上。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生醫工程研究所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	生醫光電研究所	3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2(平轉或降轉)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	生物科技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推薦函 2 封。 2.學經歷表。 3.自傳，含求學動機與規劃（800 字以內，以 A4 紙親筆書寫，不可打字）（以上表格請本所網頁下載）。 4.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：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高普考及格證書等）
	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〕。 3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英語文能力證明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所網頁公告。並個別通過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	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	2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。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	生物科技學系、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	口試	7 月 31 日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。
	生物藥學研究所	1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口試	另行通知	口試準備資料： 1.成績單。 2.推薦函兩封。 3.針對自己的研究方向與目前研究成果進行 10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。
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2		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	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30%) :大學成績、名次證明及推薦函佔 50%、自傳與其他資料佔 50%。 口試(佔總成績之 70%)：基礎及專業知識佔 50%、發展潛力及英文佔 50%。	另行通知	1.大學成績單。 2.名次證明。 3.學經歷表。 4.推薦函二封。 5.自傳（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，請 勿超過 500 字）。 6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：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高普考及格 證書或其它證書等）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
人文與社會科學院	科技與社會研究所	1		社會學研究所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50%) ：大學及研究所成績佔 30%、推薦函及相關資料佔 70%。 口試(佔總成績之 50%， 口試當天加考英文筆試)：英文能力佔 30%、研究潛力（組織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、基礎知識）佔 70%	7 月 25 日	1.學經歷表與自傳（一式 3 份）。 2.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3 份（1 份正本、2 份影本）。 3.推薦函二封。 4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：期末報告等 sample writing 兩份，或語言考試證明）（一式 3 份）。
	心智哲學研究所	1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成績單或曾修課紀錄。 2.研究計畫。 3.自傳(一至二頁)。 ※以上資料乙式 5 份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視覺文化研究所	1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（包括零學分科目）。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；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;評分項目：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與自傳（1000 字以內）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）。 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4.推薦函 2 封。 5.讀書研究計畫 6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（如：著作資料、倫文報告、或語言考試證明）
	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	1		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；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;評分項目：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 1 。 2.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，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報考動機、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、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。 3.代表作品(不超過 3 件，論述寫作為主，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。 4. .推薦函 2 封，格式自訂，勿採用表格型式。